

14、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13)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7)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事中事后监管	(17)
(二) 对耕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19)
(三) 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监督检查	(22)
(四) 对土地整治项目的监督检查	(25)
(五) 对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27)
(六) 采矿权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29)
(七) 对地质勘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32)
(八) 对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35)
(九) 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38)
(十) 对地热资源勘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42)
(十一) 对基础测绘的监督检查	(44)
(十二) 对测绘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	(47)
(十三) 对地图管理的监督检查	(50)
(十四) 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的监督检查	(52)
(十五)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56)

(十六)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59)
(十七)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62)
四、公共服务事项	(63)
五、责任追究机制	(64)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p>①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全市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p> <p>②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拟订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并组织实施。</p>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八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3. 《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02年8月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p>③负责拟订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政策和技术规程、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p>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3. 《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02年8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④承担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工作。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七十二条：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第八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3. 《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02年8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2008年5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第十六条：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按规定应报告而不报告的；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依法查处的。</p> <p>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	⑤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八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第八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⑥负责指导、审核县（区）、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p>2.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3. 《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02年8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37号修订）第十二条：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的，或者没有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的。</p>
		⑦承担建设用地预审工作。	<p>5.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2008年6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15号）第六条：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位置，规避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由国务院审批规定的；没有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的；没有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的；批准以“以租代征”等方式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p>⑧负责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p>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3. 《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02年8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6月通过，2002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因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错、漏登记，或者登记不当而不纠正的；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遗失登记材料，给申请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拒绝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的。</p>
		<p>⑨负责组织调处权属纠纷，指导、实施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工作，提供社会查询服务。</p>	<p>5. 《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200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七十四条：在土地登记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2010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在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职责	<p>⑩负责拟订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p>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七十八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第七十九条: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第八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7号)第三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p>
		<p>⑪承担指导并实施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p>	<p>3.《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2010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土地征收程序组织实施土地征收或者补偿安置的。</p> <p>4.《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2006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33号)第二十一条:在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p> <p>5.《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37号)第十二条: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的,或者没有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的。</p>
		<p>⑫承担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工作,负责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和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p>	<p>6.《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2008年5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 第15号)第五条: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地、占用土地的。第六条: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位置,规避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由国务院审批规定的;没有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的;没有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的;批准以“以租代征”等方式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p> <p>7.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p>⑬负责拟订全市地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⑭承担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p> <p>⑮承担组织土地调查专项，指导县区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p>	<p>1.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 第518号）第三十一条：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45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注销土地调查员工作证，不得再次参加土地调查人员考核。第三十六条：在土地调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p>⑯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p> <p>⑰负责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p> <p>⑱负责组织实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p> <p>⑲负责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p>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八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减免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有偿使用费、征用土地费的。</p> <p>3.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2008年5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 第15号）第八条：违反土地管理规定，滥用职权，非法低价或者无偿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第九条：应当采取出让方式而采用划拨方式或者应当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而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采取与投标人、竞买人恶意串通，故意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投标人、竞买人等方式，操纵中标人、竞得人的确定或者出让结果的；违反规定减免或者变相减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擅自批准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其他违反规定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p> <p>4.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9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39号）第二十六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21号）第十八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53号）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8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⑩承担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工作。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3.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4.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三十四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十五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2号）第十六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7. 《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8.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⑪负责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	⑫负责采矿权审批、审核，探矿权审核和矿业权转让审核工作。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11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三条：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十五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2号）第十六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 《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通过）第四十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⑬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0	负责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p>⑭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地质勘查专项工作。</p> <p>⑮承担管理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工作。</p> <p>⑯承担统一管理市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p>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11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国务院令 第349号）第二十二条：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的；封锁地质资料，限制他人查阅、利用公开的地质资料的；不按照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地质资料利用人损毁、散失地质资料的。</p> <p>3.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国务院令 第520号）第二十五条：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在地质勘查资质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4. 《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5. 《山东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2014年2月省政府令 第273号）第三十条：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地质资料的；封锁地质资料，限制他人查阅、摘录、复制已经公开的地质资料的；未按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造成保密地质资料泄密的；超过核定的标准收取复制工本费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1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	⑳负责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三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第四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p>
		㉑负责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	<p>3. 《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p> <p>4.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审批事项予以批准的；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侵占、挪用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或者应当退还采矿权人而不予及时退还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㉒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p>5.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原地质矿产部令 第21号）第二十一条：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p> <p>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第四十九条：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的；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管理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的；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失窃或者遗失的情况报告国土资源部的；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8.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59号）第二十八条：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的；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地质环境监测网络的；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地质环境应急调查或者公布地质环境预警预报信息的；其他不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管理职责的。</p> <p>9.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2	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	<p>⑩指导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⑪负责拟订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 施 。</p>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条：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三十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八条：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3	负责基础测绘等监督管理工作	<p>⑫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基础测绘规划，拟订全市测绘行业管理政策、执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p>	<p>1. 《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02年8月修正）第五十三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六条：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3	负责基础测绘等监督管理工作	③负责基础测绘、市界线测绘、市内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市性或重大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管理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	4.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二十七条：将基础测绘项目确定由不具有测绘资质或者不具有相应等级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的。第二十八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05年5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④承担指导、监督全市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拟订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并监督实施。	
14	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	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审批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涉外测绘监管工作。	1. 《测绘法》（2002年8月通过）第五十三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7月国务院令 第180号）第二十九条：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⑥负责组织查处全市测绘违法案件。	3.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二十七条：将基础测绘项目确定由不具有测绘资质或者不具有相应等级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的。第二十八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⑦承担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的责任。	4.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05年5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⑧负责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审核并根据授权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5.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34号）第二十七条：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在地图审核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一定影响的；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未经申请人同意，擅自将送审的地图提供他人使用的。
		⑨承担地图管理的责任，监督管理地图市场，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管理并核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5	负责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工作	<p>④⑩负责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p> <p>④⑪负责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p> <p>④⑫承担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工作。</p>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6	负责国土资源科技合作与发展工作	<p>④⑬负责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制定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④⑭承担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工作。</p> <p>④⑮负责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工作的对外合作与交流。</p>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八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7	负责对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p>④⑯负责对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部门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p>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七十二条: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2008年5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第十六条: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按规定应报告而不报告的;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依法查处的。</p> <p>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市国土局	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 2. 《水法》（2002年8月通过）； 3. 《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 4. 中编办《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中编办发〔1998〕14号）；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5号）。	某公司向某县水利局申请开采深层地热水。县水利局经论证并批准年取水20万方，发放《取水许可证》。随后，该公司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国土部门凭其《取水许可证》为其及时办理《采矿许可证》。该公司按照水资源管理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表，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市水利局	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		
2	河道采砂管理	市国土局	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市水利局批准的开采范围和开采限量，办理《采矿许可证》。	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订）； 2. 《水法》（2002年8月通过）； 3.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三号）； 4. 《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 5.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1月通过）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5号）。	某公司向某县水利局申请河道采砂。县水利局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按照保证河道安全和有序利用的原则，通过招拍挂方式，为该公司办理了《采砂许可证》。随后，该公司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国土部门凭其取得的《采砂许可证》为其及时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须经交通运输部门批准。
		市水利局	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水利部门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在河道内开采砂石先由市水利局批准，并发放《采砂许可证》。		
		市交通局	对内河通航水域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要充分发挥其执法机构的作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矿井关闭监管	市国土局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p>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p> <p>2. 省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鲁编办〔2008〕23号）；</p> <p>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5号）。</p>	<p>1、为保护生态环境，某市政府决定对某铜矿实施关闭。国土、安监、工商等部门依法注销或收回其有关许可证照。供电部门断电，供水部门停水，公安部门清理爆炸物品，镇政府组织拆除生产设施及设</p>
		市发改委	负责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市安监局	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矿井关闭监管	市环保局	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2、市国土局接到举报，位于我市某一乡镇露天矿山存在非法开采，扬尘及污水影响环境，要求查处。接到举报后，市国土局会同市环保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地调查，发现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且破坏环境、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根据职责，市国土局对该矿山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市安监局提出该矿山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意见，发出现场处理措施指令书，要求立即停产；市环保局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部门将相关处理情况抄送市国土局。
		市节能办	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4	棚户区改造工作	市国土局	负责落实土地供应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意见》（临政发〔2010〕16号）。	市房产局在棚户区改造检查中发现某县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个别保障性住房项目未办理土地
		市房产局	负责棚户区改造规划、计划的制定，指导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4	棚户区改造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配合房产和住房保障部门编制审批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计划。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意见》（临政发〔2010〕16号）。	农转用手续即开工建设；2、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未按时拨付到项目。检查组作出如下处理：对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农转用手续进行项目建设情况转交市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情况转交市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市财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棚户区改造的税收支持政策，做好成本费用的确认工作，参与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和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制定。		
		市监察局、审计局	负责改造资金使用的监督。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用地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需要完成土地征收转用的，用地单位遵守预审内容报件情况。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用地单位按照预审中确定的建设方案使用土地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开展预审后项目用地监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预审意见执行情况。

（二）通过不定期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一个县（区），对项目建设按照预审意见内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用地预审完成后，及时完善台账，做好预审备案工作。

（二）做好预审完成后用地报件审查工作。

(三)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 依法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用地预审完成后，将项目用地单位、面积、坐落、预审时间等信息登记备案，做到信息详尽、准确。

(二) 对涉及征收转用的，在用地会审时做好审查监督，确保项目用地报件与预审内容保持一致。

(三) 完成供地后做好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与项目建设方案一致。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书面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耕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人民政府。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山东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以及《临沂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等文件规定，耕地保护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一）耕地保有量及变化情况。根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等情况，对各县（区）年末耕地保有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变化情况。根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等情况，对各县（区）年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进行监督检查。

（三）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根据年度建设占用耕地和各县（区）补充耕地情况，对各县（区）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耕地保护制度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各县（区）政府耕

地保护目标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情况，土地违法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情况，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制度建设情况及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情况，及县（区）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开展考核、逐级落实责任制、责任书签订及更新、落实奖惩等情况。

（五）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情况。检查土地整治开展情况，以及耕地质量等别、地力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地力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进行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每五年一个规划期，期中和期末进行考核；每年对上一年度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不定期检查。通过土地执法监察，不定期开展耕地保护日常检查，每季度市级进行巡查，要求县（区）进行月巡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汇报。听取县（区）政府关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汇报，并对相关问题提出质询。

（二）查阅资料。查阅并核对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土地动态巡查相关档案资料、台账及建设用地项目批复文件、卷宗、图件等内容。

（三）现场检查。随机抽取 1-2 个乡镇，实地查看基本农田

示范区、土地整治项目区、地力检测区等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待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经国家、省审核通过后，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或市政府办公室）制定下发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方案。

（二）自查。县（区）政府根据方案要求开展自查，总结经验、反映成效、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自查情况报告市政府。

（三）组织考核。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组成检查组进行考核。

（四）反馈意见。将考核结果反馈县（区）政府，并将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报告省政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临政办发〔2006〕122号文件规定，市政府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入县（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考核的内容，并作为县（区）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扣分依据。对考核确定不合格的，由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对其审批用地情况和建设占用耕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由市监察局按程序依纪依法处理直接责任人，并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三）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核转报工作，促进各项建设依法依规用地，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沂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蒙山国土办）。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征地程序履行情况。主要有报批前的政府公告、部门公示情况，实施勘测调查情况以及批准后的政府公告情况等。

（二）征地补偿安置情况。配合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征地补偿安置落实情况。

（三）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组织情况。按照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要求，检查组织报件情况。

（四）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情况。重点检查报批材料齐全性、相关费用落实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网上审查。所有城市建设用地批次和单独选址项目以及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报件，必须通过“山东省建设用地审批

管理系统”逐级上报。

（二）专项检查。根据省、市安排，会同财政、审计、社保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严格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财政、社保等部门和各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严格履行土地征收程序，规范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工作。

（二）建设用地批中审查。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经本级政府（管委会）同意后，通过“山东省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系统”上报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报件，市国土资源局严格执行部门内部会审，加大对用地的规划计划、地类权属、耕地保护、征地补偿安置、违法用地、土地供应等内容的审查力度。

（三）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根据省、市安排的专项行动，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进行专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网上审查程序：按照“山东省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系统”设定的审查程序，依法组织部门内部会审后，经由市政府报省审查。

专项检查程序：一是制定检查方案。二是实施检查。根据检查方案，开展现场检查。三是检查结果反馈。根据检查情况，反馈现场检查意见和存在的问题，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在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工作中程序履行不规范、补偿安置不到位或报批材料不齐全的，由市国土资源局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报批材料弄虚作假的，暂停该县（区、开发区）建设用地报批。

（四）对土地整治项目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督导检查工作，切实保证工程进度、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及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项目立项情况。
- （二）项目组织管理与制度执行情况。
- （三）项目规划和预算执行情况。
- （四）项目建设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 （五）新增耕地质量等别和数量增加情况。
- （六）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 （七）土地权属调整和农民权益维护情况。
- （八）项目验收和后期管护情况。
- （九）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根据省厅安排，开展土地整治项目专项检查。

（二）不定期抽查。每年一般安排 2 次抽查，抽查各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内业检查。通过听取报告、检查项目资料等，检查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

（二）外业检查。踏勘项目现场，查看项目区内工程数量和质量。

（三）质量跟踪。配合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在建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跟踪审计。

（四）开展审计。项目竣工后，配合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工程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并下发检查通知。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内容。

（二）实施检查。根据检查方案，开展现场检查。

（三）检查结果反馈。根据检查情况，反馈现场检查意见和存在的问题，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存在问题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该项目验收。

（五）对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促进各项建设依法依规用地，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市国土资源局对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实施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制度的落实情况：

- （一）建设项目跟踪。
- （二）信息现场公示。
- （三）价款缴纳提醒。
- （四）开竣工预警提醒。
- （五）开竣工申报。
- （六）现场核查。
- （七）闲置土地查处。
- （八）建立诚信档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采取书面报告、实地检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自查。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每年12月份组织自查，并于12月31日前完成自查报告报市国土资源局。

（二）检查。市局每年结合自查情况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各项业务的办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年底通报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根据系统预警、具体工作需要等情况，确定开展监督检查的地区。

（二）从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获取有关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提出整改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市局在对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开展检查时，对操作不合法合规、程序未执行到位、工作进度缓慢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

（六）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本市矿业秩序，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障矿山企业生产安全，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矿山企业，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新设采矿权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情况。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实施情况。

（三）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依法采矿情况。

（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及“三率”情况。

（五）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

（六）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

（七）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资源开采的总量控制情况。

（八）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九)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实施情况(获得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矿山企业)。

(十)日常监管、检查和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

(十一)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管辖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年检。每年组织对矿山企业开展年度检查,要求矿山企业每年上报年检电子报盘等相关资料。

(二)矿产督察。每年组织矿产督察员对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1次监督检查。

(三)抽查。市国土资源局每年组织1次检查,分别对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抽取一定数量的矿山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抽检率不低于应检矿山的10%。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汇报。召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会议听取各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的工作汇报。

(二)查阅资料。审查年度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报送的年检报告、开发统计年报等相关资料。

(三)查看现场。每年组织1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制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座谈交流等方式，查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薄弱环节。

（三）意见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检查意见。

（四）汇总报告。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五）整改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采矿权年检和矿产督察工作中发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查仍不合格，以及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其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行为的，依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地质勘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地质勘查行为，加强对全市地质勘查资质单位和地质勘查工作的监管，维护地质勘查秩序，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地质勘查（不含石油、天然气）工作的地质勘查单位，地质勘查资质单位，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探矿权人、勘查实施单位与勘查许可证登记事项一致情况。

（二）探矿权人按时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情况。

（三）按时提交开工报告和报送阶段报告情况。

（四）探矿权人按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勘查方案施工情况、完成最低投入情况。

（五）超越批准的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情况。

（六）以采代探情况。

（七）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的情况。

（八）按时汇交地质资料和报送地质勘查成果情况。

（九）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情况。

(十)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管辖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探矿权年检。根据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年检任务对探矿权人年度勘查工作情况开展年度检查。

(二)矿产督察。每年组织矿产督察员对探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检查。

(三)日常巡查。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管辖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每年监督检查次数不少于3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汇报。召开地质勘查管理工作会议听取各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的工作汇报。

(二)查阅资料。审查每年度地质勘查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矿产资源勘查阶段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查看现场。每年组织1次年度检查,对地质勘查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探矿权年检。按照《山东省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对辖区内符合年检条件的探矿权人进行年检。基本程序为:

1、探矿权人应向探矿权所在地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报送年检资料。

2、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管辖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和资料审查。

3、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年检复核意见，并将汇总资料及年检工作总结上报省厅。

（二）矿产督察。督查工作程序为：制定督察计划、现场督察、形成督查报告、督促整改、总结上报。

（三）日常巡查。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地质勘查活动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检查程序：下发通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督促整改、总结上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有违反《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国务院令第520号）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向发证机关提出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建议。

（三）不按规定汇交成果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的，按照《山东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 对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工作程序，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地质环境保护水平，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承担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

（二）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矿山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保护情况。

（三）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等情况。

（四）矿山企业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情况，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情况。

（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情况。

（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规范实施情况。

（七）各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情况。

（八）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组织专家对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每年开展 1 次专项检查，对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县（区）抽查 2-3 个矿山。

(二)定期检查。要求承担单位每季度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视情况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严格对项目野外工作和成果报告的验收审查。

(三)不定期抽查。每年对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监管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次数不少于 3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严格落实矿山环境治理保护责任。与矿山企业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落实责任主体，明确管理权限，督促矿山企业履行治理义务。

(二)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督促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

(三)加强新建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从源头遏制重开采轻治理的问题。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部署检查工作。下发有关检查工作通知，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有关要求，组织检查对象开展自查。

(二) 开展监督检查。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查看资料档案，座谈交流和质询、现场检查。

(三) 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反馈有关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书面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承担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情况，防治责任单位界定与落实情况。

（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四）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巡查、排查、核查等动态管理情况。

（五）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城镇规划、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执行情况；与建设工程配套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六）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开展情况；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情况；地质灾害危险区划分、公告和警示

标志设置情况；应急物资装备、资金保障、避灾线路和避灾场所等情况。

（七）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应急调查、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八）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情况。

（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组织实施主体、程序和环节情况。

（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资质单位资质等级和许可范围情况。

（十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执行技术规范情况。

（十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成果审查情况和施工质量管理情况，以及监理执业监督情况。

（十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维护、监测和成果汇交情况。

（十四）各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对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隐患排查情况、各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程质量管理等每年进行1次专项检查。

（二）不定期抽查。每年对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地质灾害防治监管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年抽查次数不少于3次。

（三）定期检查。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情况实行季报制度，并严格项目验收环节审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通过汛期地质灾害检查、督查等，组织开展防灾工作部署检查，地质灾害隐患实地踏勘和防治措施检查，核查相关资料、台帐，对接防灾信息系统，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得到落实、各项制度得到执行。

（二）实地检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审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绩效评价；严格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等。

（三）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每年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阶段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部署检查工作。下发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有关要求，组织检查对象开展自查。

（二）开展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反馈检查结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书面通知责任主体单位限期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 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工作程序，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地热地质环境保护水平，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企事业单位，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企事业单位检查内容：监督检查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年度地热水限采计划执行情况，地热井远程动态监测系统运行及保护情况，每年丰、枯水期水质检测情况；督促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企事业单位制定并完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制度；督促地热资源开发企事业单位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技术改造、提高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监督检查地热开发企事业单位地热资源综合开发、综合利用的情况。

（二）对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检查内容：各县（区）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结合，专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

方式。每年开展一次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专项检查。在此基础上，结合部、省有关监督检查工作部署，开展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部署检查工作。下发有关检查工作通知，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有关要求，组织检查对象开展自查；

（二）开展监督检查。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查看资料档案，座谈交流和质询、现场检查；

（三）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反馈有关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书面移交矿管、执法等相关科室单位，由执法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矿产资源法》、《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对基础测绘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基础测绘的监督检查，规范基础测绘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进度与安全，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计划下达与执行。检查年度基础测绘计划编制、执行情况，基础测绘预算落实、执行情况，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等重点项目进度、实际工程量完成情况等。

（二）基础测绘招投标管理。基础测绘项目依法依规招标情况，投标、中标单位资质、市场信用等情况。

（三）基础测绘项目组织实施。检查是否执行“先设计、后施工”要求，技术设计是否履行审查批准程序；检查执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和技术设计情况，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成果质量现状和质量问题处理情况，质量检验和项目验收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建立基础测绘项目月调度制度，对基础测绘计划执行情况每月调度1次。

(二) 委托质量检验机构对基础测绘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

(三) 开展基础测绘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四) 落实基础测绘计划编报制度，向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基础测绘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县级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听取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工作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组织县级基础测绘进行自查，形成并上报自查报告。

(二) 查阅基础测绘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等，调查、核实基础测绘项目的招标投标、合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作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查勘基础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查阅成果质量检验报告，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质询，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查勘。

(四) 根据实施进度，对基础测绘项目组织实施重要节点进行现场安全制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查阅项目建设资料，对重点项目和单位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下发通知。对基础测绘监督检查

工作进行部署，明确监督检查组织管理、重点内容、检查方式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监督检查方案要求，对监督检查范围内基础测绘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意见。

（三）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通过召开意见反馈会、下发检查意见等形式，及时反馈检查意见，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四）下发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针对监督检查出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调度监督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整改方案得到全面落实。

（五）安排复查工作。整改工作完成后，监督检查对象上报整改工作报告。根据整改工作报告和整改工作过程督促调度情况，对部分监督检查对象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整改不力的监督检查对象依规给予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登记许可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以及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按照《基础测绘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 对测绘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资质资格审查、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等测绘活动，确保测绘市场规范有序，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测绘业务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资质资格符合情况，未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

（二）从事测绘业务的单位履行合同、诚信经营等市场诚信情况。

（三）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汇交、保密管理情况等。

（四）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本管辖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的监管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每年对各测绘资质单位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二）每年开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抽检 20%以上丙丁

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

（三）每年开展测绘资质巡查，每年巡查比率不少于辖区内乙级以下资质单位总数的 20%。

（四）按照省厅统一部署不定期对领取测绘成果的大宗用户进行保密检查。

（五）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开展测量标志巡查情况每半年抽查一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每年要求测绘单位提交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开展日常检查，实地检查测绘单位技术人员、设备情况等资质资格符合情况，测绘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及成果质量情况等。

（三）开展测绘资质巡查，按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的统一部署，每年随机抽取部分测绘单位和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开展市场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巡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部署检查工作。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有关要求，组织检查对象开展自查。

（二）开展监督检查。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查看资料档案，座谈交流和质询、现场检查。

（三）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反馈有关意见。

(四)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注销资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对县（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处理。

（十三）对地图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全市地图编制、地图产品制作、地图展示登载等地图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开出版、展示地图的质量，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送审单位检查内容：是否具备相应测绘资质；地图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按审核意见予以修改；是否按要求登载审图号等。

（二）对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检查内容：对地图市场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每年重大节假日期间，组织全市集中查处收缴违法地图。

（二）按照省厅工作部署不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检查。

(三) 按照省厅工作部署不定期开展全面或专项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按要求开展地图的日常检查,重点对存在政治性的“问题地图”、互联网上出售或提供涉密地图和上传标注涉密或敏感地理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二) 联合市国家保密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家安全局开展地图市场专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计划,部署年度地图监督检查工作重点。

(二) 开展地图日常检查及地图市场专项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编制、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处理。

对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不依法履行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十四）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试行）》、以及国土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工作方案，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图斑中的新增建设用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检查以下内容：

- 1、组织领导及违法用地查处整改情况。
- 2、以卫片检查数据为依据对其管辖范围年度土地利用执法监管情况进行评估。

（二）具体工作

- 1、核查下发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图斑中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合法性。
- 2、核查矿产疑似违法图斑中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的合法性。

3、检查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整改查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自查报告。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自查评估辖区范围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市国土资源局写出书面自查报告。

（二）数据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各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上报卫片数据成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实地检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实地查看违法用地整改情况。

（四）随机抽查。在对县（区、开发区）卫片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时，随机抽查不少于1/5的内业档案，以便对该地区卫片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正确评估。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督促整改。对卫片检查发现的县（区、开发区）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下发通知，督促整改。

（二）挂牌督办。对卫片检查中发现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查处整改。

（三）排序约谈。综合考虑土地违法严重程度或比例变动趋势对各县（区、开发区）卫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序，向市政府提出约谈建议，

（四）建议问责。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查处整改不力的、违法用地行为频发高发的地区，向市政府提出问责建议。

（五）监管评估。对各县（区、开发区）日常执法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按照国土资源部、省政府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拟定工作方案。

（二）指导培训。市国土资源局对各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卫片检查工作业务指导，对工作人员统一开展业务培训。

（三）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疑似违法图斑的核查、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整改查处、填报工作。

（四）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县（区）、开发区重点开展督促整改，对重大典型案件进行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

（五）约谈问责。根据督导检查情况，结合上报的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结果、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及查处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分类排序，向市政府提出警示约谈建议；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符合责任追究条件的，向市政府提出问责建议，启动问责程序。

(六) 检查验收。组织全市卫片检查工作检查验收，总结全市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同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七) 组卷归档。将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成果组卷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规定期限内，对未能通过国家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区域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被约谈问责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诫勉谈话等处理措施；对该地区采取区域限批、扣减指标等处理措施。

（十五）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为加大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制定以下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一、重大案件范围

（一）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应当立案调查而不予立案调查的违法案件。

（二）案情复杂，依靠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难以处理的违法案件。

（三）被媒体报道，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案件。

（四）引发重大群体性信访的违法案件。

（五）上级挂牌督办、交办的违法案件。

（六）其他法律规定的由市国土资源局管辖或直接查处的违法案件。

二、案件查处方式

通过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市国土资源局采取直接查处、挂牌督办、联合查处、公开通报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

三、案件查处程序

（一）一般程序

1、下级上报的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县（区、开发区）国

国土资源局（分局）认为案件难以由本级查处需要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时，及时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处理。市国土资源局经过集体会审决定对上报案件的处理意见，可以直接立案查处，也可以交由原上报单位处理，并跟踪督导处理情况。

2、市级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媒体报道、群众举报、市级巡查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在市级执法队伍初步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会审确定处理意见，可以以案件交办的方式交由违法用地发生地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立案处理，也可以直接立案查处。

3、上级交办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对上级交办重大违法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案件发生地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处理。案情复杂，由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难以处理的，由市国土资源局直接立案查处。

（二）管辖权争议案件的处理程序

1、有管辖权的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由市国土资源局指定管辖。

2、管辖权有争议的违法案件，上报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做出管辖决定，可以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立案查处。

四、案件查处措施

（一）建立重大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将案情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提出办理要求，公开督促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限期办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国土资源违法案件错案追究制度。行政处罚决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建立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考核制度。市国土资源局对各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通过系统内通报、下发督办通知书或者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五、责任追究

依据《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以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对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综合施治办法》（鲁国土资发〔2013〕49号）规定，对责任单位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区域限批。

（十六）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监察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土地、矿产行政处罚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违法行为；对辖区内执法监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对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的执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监督检查、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执法监察活动的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及其从事执法监察的工作人员。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动态巡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执法监察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土地、矿产违

法案件的处理情况。

（四）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及其从事执法监察工作人员的依法履职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监察的监督检查采取巡查、专项督查、案卷质量评查等方式进行。

国土资源执法巡查工作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严格实施；年度案卷质量评查工作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案卷质量评查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实施。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建立执法监察案卷质量评查制度。每年开展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案卷质量评查工作，对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处理违法案件的质量从定性、程序、依据、处罚、执行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评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规范全市违法用地查处工作，提高案件处理水平。

（二）建立国土资源违法案件错案追究制度。行政处罚决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开展动态巡查工作的年度考核。结合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对日常动态巡查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估，将违法用

地发现率、处结率、履职到位率纳入执法监察工作年度考核内容，最为评先树优、奖惩的重要依据。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国土资源局按照省国土资源厅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察工作或者专项检查工作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根据上级部署或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执法监察工作。

（二）上级部门有权调阅相关违法案件处理卷宗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整改意见，并通报检查情况。县（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依据上级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并及时上报整改成果。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处罚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见成效的，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综合施治办法》（鲁国土资发〔2013〕49号）规定，对责任单位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区域限批。

（二）发现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执法过程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徇私枉法、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七）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 269 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行《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鲁国土资发〔2014〕34号），具体内容已在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网站（<http://www.lygtzy.gov.cn>）公布。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会同市气象局共同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地质环境科	0539-8729079
2	土地日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	开展土地资源国情国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服务活动，引导全社会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办公室 政策法规科 地质环境科	0539-8729030 0539-8729062 0539-8729079
3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积极提供公益性、基础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及时发布测绘成果目录，提升测绘成果提供使用效率，促进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分建共享、协同服务”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高跨地区、跨部门的地理信息资源集约化利用效率，为政府、社会和百姓提供“一站式”在线地理信息综合服务。	测绘地理信息局	0539-8729082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

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

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